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537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商工）教師。嗣開南商工以該校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減班，需資遣教師為由，於民國（下同）91 年 8 月 21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資遣訴願人。案經○○商工檢附該次會議通知單、議程及會議紀錄等資料陳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136664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2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1 月 5 日府訴字第 09304

15080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00743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071 號裁定：「上訴駁回……。」在案。訴願人為瞭解其遭○○商工資遣時，該校所稱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減班之具體證據，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商工 90、91 學年度之實際招生人數、編班狀況（即該校全校一年級之點名條）、教職員名單及課程總表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5370200 號函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復知訴願人略以：核定招生班級數可提供複製；教職員名單及課程總表非該局資料，無法提供使用。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府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說明：…… 二、按政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原為○○商工教師。該校以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減班為由資遣訴願人，並報經原處分機關備查在案，惟訴願人迄今仍查無該校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減班之具體事證。訴願人申請調閱之 90、91 學年度之實際招生人數、編班狀況（即該校全校一年級之點名條）、教職員名單及課程總表等資料，係原處分機關基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於核備審查該校資遣訴願人時，即應主動公布或提供訴願人知悉，詎原處分機關竟拒絕訴願人閱卷之申請，顯然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悉屬政府資訊，除有法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仍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者為範圍。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檔案法第 1 條規定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件○○商

工

以該校 91 學年度招生不足減班為由，於 91 年 8 月 21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決議資遣

訴願人。案經○○商工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知單、議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訴願人 9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之資遣同意書等），以

9

1 年 8 月 23 日北私開人字第 0235 號函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據此而為形式審查。是
訴

願人申請閱覽○○商工 90、91 學年度之實際招生人數、編班狀況、教職員名單及課程總表等資料，並未經開南商工函報原處分機關，亦非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所作成之資訊，原處分機關自無從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訴願人閱覽或複製。是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0353702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招生班級數可提供複製；教職員名單及課程總表非該局資料，無法提供使用，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另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申請通知開南商工參加訴願乙節，經審酌與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

規定要件不符，爰不同意訴願人所請，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